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副召集人菊蘭

記錄：張富雄、陳容淳

出席：林委員盛豐

葉委員秀吉

鄭委員銘德

簡委員惠玲

王委員國翹

葉委員國興（劉副秘書長玉山代理）

郭委員瑤琪（丁副執行長育群代理）

蘇委員嘉全（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李委員 傑（胡常務次長鎮埔代理）

林委員 全（陳常務次長樹代理）

杜委員正勝（鄭專門委員來長代理）

何委員美玥（陳政務次長瑞隆代理）

林委員陵三（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許委員璋瑤（陳副主計長慶財代理）

李委員逸洋（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陳委員建仁（譚參事開元代理）

張委員祖恩（林副署長達雄代理）

胡委員勝正（杜主任秘書紫軍代理）

葉委員俊榮（施副主任委員能傑代理）

李委員金龍（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陳委員 菊（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代理）

陳委員其南（林主任秘書正儀代理）

張委員榮味（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林委員宗男（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翁委員金珠（謝參議雙喜代理）

胡委員志強（張參議皇珍代理）

傅委員學鵬（徐專員洪勳代理）

黃委員仲生（林課長宜宏代理）

列席：行政院第三組

朱組長富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副組長寶惜

自來水公司

陳總工程師福田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黃副執行長文曲、游副執行長文德、

潘主任秘書明祥、溫參事智國、王處

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簡處長玲浙

請假：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陳

委員明文、陳委員清霖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因為兼任本會召集人游院長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所以由我代為主持會議。

這個月初發生敏督利風災，全台各地都傳出大大小小不同的災情，特別是中部重建區，有些地方剛重建好，這次又遭到無情

的風災侵襲，必須面對家園重建的挑戰。

目前各級政府與人民正忙於災後的重建工作，個人認為這個時候，國人最需要發揮的就是「921 重建精神」，也就是民間發揮「愛心」，政府拿出「效率和魄力」，充分整合各部會乃至民間的力量，使災後的重建儘速完成，這樣才能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生活得更加「安心」。

當然，從這次的風災來看，敏督利風災各地累積降雨量都在一千公厘以上，有的甚至達到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公厘，是桃芝風災平均降雨量六五〇公厘的二倍以上，這麼大的天然災害讓我們必須很嚴肅地面對如何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課題。我也建議各部會趁這次風災的考驗，廣泛檢討各項重建績效。

時間過得很快，重建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四年以來，負責九二一震災重建的統籌、協調與督導工作，由於相關重建工作已陸續逐步完成，目前重建會正在積極進行第二階段的業務回歸工作，希望各相關機關均能積極配合，順利完成業務回歸事宜。

目前重建會部分工作同仁陸續辦理歸建，所留部分人力則繼續推動協調九二一感恩紀念公園的興建、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重建成果的展現、檔案及財產移交等事項，越是到了尾聲，工作就越繁瑣，我希望所有參與重建的工作同仁要有「做媽媽」的心情和精神，除了懷胎、撫養之外，也要將重建工作順利圓滿地「嫁

給」各級單位來繼續推動。

最後，我也要代表游院長，向所有參與重建工作的同仁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同時，也請各部會在處理重建會同仁歸建時，不但在其個人權益上不能受到委屈，如果在重建會表現很好的，更要優予拔擢。

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二、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三、行政院主計處報告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各單位對尚未完成計畫，請確實依重建會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檢討會議協商之處理原則詳予檢討並積極執行。

四、內政部報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解散後，進行中的重建業務之解決對策及處理方案」。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後續處理原則，請內政部依程序報核。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為彰化縣芳苑鄉新寶社區之申請住宅貸款及信用保證、就業、還款及遷住等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原民會依下列原則妥處：

(一) 有關本社區原住民已輔導參與就業或待業者，仍請原民會及彰化縣政府加強相關職訓及就業媒合工作。

(二)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措施，既經原民會要求建商修正其所提供之錯誤資訊，嗣後請原民會仍應加強宣導，提供正確之資訊，使原住民真正瞭解政府之美意，並防杜建商誤導資訊。

六、災民代表委員提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問題協請解決案。

決定：(一) 社區重建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存續問題，已通案由重建會督導相關部會考量受災戶權益及經驗承傳等因素辦理檢討中。

(二) 請各部會積極配合加速辦理，以妥善解決住宅重建問題。

七、災民代表委員提為已拆除臨時住宅（組合屋）之土地，請儘速恢復原狀案。

決定：（一）本案請南投縣政府依重建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結論妥善處理。

（二）所需經費請依組合屋公、私有地整地處理原則於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組合屋拆除及整地工程計畫」項下先行支應。

（三）經費如有不足時，再於該府震災重建特別預算項下節餘款檢討調整支應並循相關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一、尚未拆除之臨時住宅(組合屋)，其後續之拆除時程及確切日期，應事先明確告知現住戶。(災民代表簡委員惠玲提)

決定：組合屋之拆除，仍請各有關單位依「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拆除時程宜儘早公告週知及通知現住戶，俾使住戶有充裕時間因應。

二、埔里北梅新社區住宅售價較之國宅價格似乎過高，導致受災戶承購意願較低，可否研議調降售價，俾提高其承購意願。(災民代表簡委員惠玲提)

決定：有關北梅新社區住宅之售價，請南投縣政府就相關成本分析後報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研議以較合理之價格

出售給受災戶，以落實政府照顧受災戶之政策。

三、茄荖新社區經七二水災侵襲後，住宅有嚴重漏水情形，住戶不知該向何單位請求協助，請南投縣政府能成立單一窗口，提供住戶聯繫服務之管道。(災民代表簡委員惠玲提)

決定：(一) 茄荖新社區的後續管理屬南投縣政府權責，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成立單一窗口廣為宣導，並儘速派員協助處理。

(二) 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將茄荖新社區住宅漏水等受損情形彙整後，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責任，儘速修復，俾使住戶能有良好的居住品質。

四、勞委會提報之本(九十三)年度「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兩項計畫之預算經費，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核列之經費過低不敷需要，目前勞委會正就上述兩項計畫辦理申復中，請行政院主計處優予審查，並依實際需要核列金額，以利上開兩項計畫之順利推動。(災民代表委員王國翹提)

決定：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盤考量覈實審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三時